公孙龙子

先秦名家，以惠施和公孙龙为代表，散见诸古籍者另有邓析、桓团等。名家者流重认知活动，致力于逻辑问题和形而上学思辨，有作认知探究之立场，倾向于纯粹思考。名家之书，仅《公孙龙子》六篇传世，而其中《迹府》系后人伪作。故研究名家，当以此五篇《公孙龙子》为主要资料。此外，惠子之学，于《南华经·天下》有所载，亦于文末作一讨论，以为名学之补充。

公孙龙为赵人。《南华经·天下》称其为“辩者之徒”，又谓辩者皆出惠子。可推测公孙龙当少于惠子，而立说于《天下》时代之前。史传多载公孙龙在平原君赵胜（？-251 BC）处与人辩论事，可知其时代当与平原君同时，而其余事迹皆难考矣。

**指物**

“指”即意义或概念，“物”即具体事物或概念所包含之元素。指物所论，即概念与个体事物之性质和关系，其主旨在于“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”。“物莫非指”，即任一具体事物必属于某些概念之范围。盖事物总有某些性质，而每一性质皆使得该事物属于某一概念。例如，一切有“白”之性质的事物，皆属于“白”这一概念。某“白”物亦可有“坚”、“石”等性质，则此物不仅属于“白”概念，亦属于“坚”概念和“石”概念。“指非指”则指出概念不能属于某些概念，即任一概念皆不能作为另一概念所包含之元素。此论点强调“指”非一“物”，二者是不同等级之存在。

“指”系与“物”不同等级之存在，但一“指”之反面则无实在性。例如，“白”作为一“指”，具有实在性；而其反面“非白”表“白”性质之缺乏，不具有实在性。此即公孙龙谓“非有非指”之意。“非有”即无有，“非指”即否定性概念，系“指”之反面。

**白马**

“白马非马”之辩为公孙龙理论中最为人所熟知者。汉以前言及公孙龙者，皆以白马之论为其代表。白马之辩，实以指物理论为基础，现详述之。

首先，“白”和“马”各为一概念，二者皆为具有实在性的“指”，为同等级之存在。此处需注意的是，“白”为一属性概念，而“马”为一实体概念，二者在认知活动中有先后之分。盖认知“马”之概念时，仅依实体之“马”；而在认知“白”之概念时，“白”必须表现为“某实体之白”，才能为人所知。由此，“白”之属性概念似较“马”之实体概念缺少实在性。更进一步，有属性为实体之附庸而不与实体同等级之观点。故常识独言“白马”或者“白色的马”，而不言“马白”或者“马的白色”。此为一般性观点，而公孙龙坚持一切概念皆为同等级之实在。故“马”与“白”为同等级之概念。“白马”或者“马白”，所表为“马”和“白”二概念之交叠，自身亦为一概念。

由此，“白”、“马”、“白马”为三个同等级的实在性概念，显然彼此不相等。故有“白马非马”之结论。其中“非”意为“不相等”。若依今日之观点，“白马”概念包含于“白”之概念，亦包含于“马”之概念。但今传《公孙龙子》仅论二概念之不相等，而无包含关系之论述，公孙龙于此之立场亦无从考证矣。

**坚白**

白马之论，谓属性概念和实体概念为同一等级之存在，从具体事物中抽离其性质，言属性之独立存在。此点于坚白之论中尤详。

公孙龙论坚白，从认知历程入手。《公孙龙子·坚白论》谓：

视不得其所坚，而得其所白者，无坚也；拊不得其所白，而得其所坚，得其坚，无白也。

石对于视觉，仅表现其白之属性而不表现其坚；对于触觉，仅表现其坚之属性而不表现其白。不视则不得其白，不拊则不得其坚。由此，坚与白二属性相离，即各为独立之存在而互不相依。

如此，属性与属性之间的独立性借由对具体事物之感知过程证立，则属性自不能脱离具体事物。故属性之依于实体得明。若由此推演，则属性与实体难为同等级之存在，与前述“一切概念均为同等级之存在”相悖。对此，公孙龙通过区分作为概念之属性和具体事物之属性来解决。《公孙龙子·坚白论》云：

物白焉，不定其所白；物坚焉，不定其所坚。不定者兼。恶乎其石也？

若无“所白”之物，则“白”为一普遍性概念；若无“所坚”之物，则“坚”为一普遍性概念。文中所谓“兼”，即指普遍性。作为概念之属性具有普遍性，与实体概念之“石”为同一等级。而言石之坚白时，“坚”“白”均非普遍性概念，而是某一个体之“石”所具有的性质，必依附于实体。

**通变**

《公孙龙子·通变论》讨论概念之间的关系。兹举其要旨。

1. 概念皆为独立之实在，彼此之间同等级，无高下之分。
2. 就“通”和“变”立论。“通”即一般性，”变“即特殊性。一切概念皆为一“概念”，彼此平等独立，此系概念之共有性质，即“通”。而每一概念又必有一组定义条件。根据此种条件，万物分属于不同的概念。一切事物皆为物，有物之共性，故可同属于一“物”之概念。根据各个概念之定义条件，“物”之概念可划分为各种特定概念，此一历程以“变”言之。各个概念由此遂有特殊性，故彼此不相等。如以白马之论为例，一切事物皆属于“物”之概念。对此添加限定条件，进行划分，可得不同概念：以“白”为条件，得“白”之概念；以“马”为概念，得“马”之概念，以“白”和“马”之并列为条件，得“白马”之概念。此三个概念彼此独立、为同等级之存在且互不相等，故“白马非马”。

**名实**

《公孙龙子·名实论》，旨在说明其学说所处理之根本问题。首以“物”指一切对象，以“实”指每一物之属性。“位”则指“物”之“实”得到正当定义、描述、决定之状态，而将产生此种正当状态之思考称为“正”。可见公孙龙学说之纯粹思辨旨趣。

**惠子之学**

惠子名施，传为庄子好友，其学仅有《南华经》之材料为凭。惠子所关注者，为物之同异问题，以为物之一切性质和标准，皆仅仅表相对关系，无绝对性。盖一切事物皆为物，自然有其共同属性。据此，万物彼此相同。然而，各个事物之间又有不同之处，甚至同一物于两个时间点，亦彼此不同。据此，万物彼此皆不同。万物彼此相同而又不同，即“万物毕同毕异”。